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交易发生时，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豪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时持有公司股票 14,69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999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532 万元及 277.2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关联交易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Flat D, 3/F, Block1, Kislard Villa, 23 Sha Tseng Road, Tong Yan San Tsue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有限公司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黄毅锋

(二)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发生时，尚豪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时持有公司股票 14,69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99999%。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53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7 月，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277.2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尚豪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前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扩大生产，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方担保旨在解决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业务，上述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金雅豪精密金属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